

行政处罚决定（华北监能罚〔2025〕26号）

姓名：张玉国

处罚决定书文号：华北监能罚〔2025〕26号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事由：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违法事项：建设的河北恒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MW 风力发电示范项目，在未办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已开展升压站土建工程和变压器等设备安装，完成 2 基风机基础浇筑，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罚内容：罚款 2.1 万元（贰万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